

# 深化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规律性认识

●高培勇

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丰富的内涵,但追根溯源,它首先是作为中国经济发展新阶段的标识性概念而提出的。对于高质量发展的理解和把握,不宜也不能停留于一般意义层面,而须从源头入手,在清晰梳理其理论和实践逻辑的基础上,深化对高质量发展的规律性认识。习近平同志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也进入了新时代,基本特征就是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只有将高质量发展与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相联系,深刻认识高质量发展是经济发展的必经阶段、契合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才能进一步增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 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揭示了我国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主题,一个阶段有一个阶段的使命。高质量发展被摆在如此重要的位置,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直接相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一个基本标志,就是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

从“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这一重大历史性变化,不仅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而且对发展全局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新时代人民的需要不仅层次提升——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范围拓展了——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新时代制约满足人民需要的主要因素,已由落后的社会生产转变为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

认识到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已经转变为美好生活需要,并且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已经取代落后的社会生产成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这意味着我们在找准社会主要矛盾的同时,也明确了解决当代中国发展问题的根本着力点。

准确理解“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这两个关键词非常重要。虽然美好生活需要和物质文化需要都着眼于让老百姓

**内容提要:**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揭示了我国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也成为我国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之路的逻辑起点。我国经济发展阶段的变化,揭示了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客观必然性,同时也对新时代经济工作提出了新要求。高质量发展是经济发展的必经阶段,契合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我们要增强信心、保持定力,坚定不移走好走稳经济高质量发展之路。

姓过上好日子,但后者立足的是物质短缺的客观实际,关注并着力解决的问题是“有没有”“有多少”;前者立足的是总体上实现小康的客观实际,关注并着力解决的问题是“好不好”“优不优”。两者所表达的显然不是一个发展阶段的问题。同样,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和落后的社会生产虽均为满足人民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但后者围绕解决“有没有”“有多少”问题而聚焦经济总量和速度,追求的是“体量优势”和“速度优势”;前者则围绕解决“好不好”“优不优”问题而聚焦质量和效益,追求的是“质量优势”和“效益优势”。两者所表达的显然也不是一个发展阶段的问题。

综上所述,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揭示了我国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也成为我国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之路的逻辑起点。

## 经济发展阶段变化揭示了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关注并着力解决的问题必然有所不同,聚焦并追求的目标也必然有所不同。伴随中国经济发展进程而呈现的一系列阶段性变化,揭示了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客观必然性,同时也对新时代经济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在以往,面对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并且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于落后的社会生产这一客观现实,经济工作自然要围绕GDP的规模和速度进行,通过做大经济总量和提高经济增速来扭转供不应求、短缺经济的局面。在这个阶段,关注并着力解决“有没有”“有多少”,聚焦并追求“体量优势”和“速度优势”,是合乎发展规律的选择。

进入新时代,面对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

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并且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这一客观现实,经济工作的着力点自然要从“总量”和“增速”转换到“质量”和“效益”上,从专注于物质产品和文化产品供给扩展到包括物质产品、文化产品、制度产品、生态产品等在内的各种产品供给,要求在继续推动发展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在这个阶段,关注并着力解决“好不好”“优不优”问题,聚焦并追求“质量优势”和“效益优势”,同样是合乎发展规律的选择。这意味着,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经济发展阶段也在变化。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经济发展也进入了新时代。在新时代,质量和效益成为经济发展的优先目标,是一个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对经济发展阶段变化的认识不断深化。从作出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重要判断,到全面分析中国经济发展的趋势性变化并将其高度概括为“经济发展新常态”,其基本指向就在于说明中国经济发展的环境、条件、任务、要求等所发生的一系列新变化。经济发展阶段变化意味着不仅增长速度要从高速增长向中高速,而且发展方式要从规模速度型转向质量效益型;不仅经济结构调整要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举,而且发展动力要从主要依靠资源和低成本劳动力等要素投入转向主要依靠创新驱动。所有这些变化,都是中国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会出现的现象,都是中国经济向形态更高级、

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阶段演化的必经过程。正是基于这样的时代背景,也是为了从根本上改变“铺摊子”“上项目”的传统发展模式,聚焦于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着力破解经济发展难题,党的十九大作出了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重大论断。

## 坚定不移走好走稳高质量发展之路

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同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把着力解决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作为经济工作的重心,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既是解决新时代中国发展主要问题的必由之路,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客观要求。

推动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经济工作的使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确定发展思路、制定经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根本要求。我们必须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体系和政绩考核体系,不断完善制度环境,推动我国经济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在我国这样一个经济和人口规模巨大的国家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绝非一朝一夕可以完成,必须久久为功、锲而不舍。认识到推动高质量发展契合经济发展客观规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的客观必然,就不会被短期变化牵着鼻子走,更不会一遇到困难便想退回老路。跳出短期变化、一时困难而着眼于中国经济的长期大势,把握经济发展规律,便可增强信心、保持定力,坚定不移走好走稳经济高质量发展之路。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以顽强奋斗体现爱国主义情怀

担负时代使命的内在要求

●仲帅 徐彬

爱国主义自古以来就流淌在中华民族血脉之中,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维护民族独立和民族尊严的强大精神动力。习近平同志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新时代中国青年要“以一生的真情投入、一辈子的顽强奋斗来体现爱国主义情怀,让爱国主义的伟大旗帜始终在心中高高飘扬”。广大青年担负起时代赋予的崇高使命,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必须大力弘扬爱国主义,在与祖国共奋进中谱写壮丽的青春之歌。

爱国主义是我们伟大民族精神的核心,是中华民族团结奋斗、自强不息的精神纽带。大力弘扬爱国主义对于新时代中国青年担负时代使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方面,爱国主义为青年担负时代使命筑牢思想根基。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新时代中国青年要担负时代使命,必须筑牢爱国主义思想根基。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的本质就是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新时代,广大青年只有大力弘扬爱国主义,才有立身之本和成才之基,增强担负时代使命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另一方面,爱国主义为青年担负时代使命提供精神动力。“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爱国主义是激发人们顽强拼搏、无私奉献的强大精神动力。对于广大青年来说,只要心中高高飘扬爱国主义的伟大旗帜,干事创业、艰苦奋斗就有了内生动力,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就有了信心和勇气,从而在报效祖国、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中找到人生的价值和意义。新时代,广大青年大力弘扬爱国主义,担负时代使命,关键是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厚植爱国情怀。爱国情怀是一种最深层、最根本、最永恒的情怀。对每一个中国人来说,爱国是本分,也是职责,是心之所系、情之所归。深厚的爱国情怀是广大青年担负时代使命的情感基础。广大青年要厚植爱国情怀,善于将情感的力量转化为奋进的力量,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听党话、跟党走,胸怀忧国忧民之心、爱国爱民之情,不断奉献祖国、奉献人民。

树立兴国志向。“功崇惟志,业广惟勤。”一个人要有所成就,必须树立远大志向。青年的理想信念是否坚定、志向是否远大,关乎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广大青年要加马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自觉将个人理想同国家的前途命运紧密联系起来,把个人成长的坐标放到民族复兴的历史坐标系中,在与时代同步伐、与祖国共命运、与人民齐奋斗中实现人生价值、升华人生境界。

提高强国本领。事业靠本领成就,广大青年担负时代使命需要具备过硬本领。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需要不断攻坚克难、闯关夺隘,对广大青年的本领和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广大青年要珍惜韶华、不负青春,增强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危机感,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全面提高自身的科学文化水平和综合素质。同时,要坚持学习书本知识与投身社会实践相统一,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在社会这所大学校里磨练意志品质、丰富人生阅历,掌握真才实学,不断增强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本领和能力。

化为报国行动。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爱国主义既是一种深厚的情感,更是一种执着的行动。只有把爱国之情转化为报国行动,担负时代使命才不会成为一句空话。奋斗是青春最亮丽的底色。广大青年要保持奋斗姿态,反对慵懒无为、好逸恶劳、贪图享乐;要当行动者、实干家,不做清谈客、键盘侠;不畏艰难、勇于担当,脚踏实地、真抓实干,用青春汗水和勤劳双手创造业绩,用实际行动助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大事业,书写无愧于祖国、无愧于时代的绚丽篇章。

## 好好学习

### 画里有话



将原工商 12315、质检 12365、食药 12331、知识产权 12330、价监 12358 五条投诉举报热线及平台进行整合,实现“五线合一,一号对外”。不久前,全新的 12315 平台在 2019 市场监督管理论坛上正式上线,进一步畅通了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成为“互联网+监管”生动注脚。这正是:五线合一,拨打更方便。号码巧“瘦身”,服务润心田。

曹一图 苏砥文

# 让文明旅游为中国加分

让我说说

●土土

如果说“文明中国”表现在方方面面,那么,旅游中的文明毫无疑问就是一个重要的展示窗口。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旅游休闲已成为百姓的生活常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年来我国国内旅游市场的游客人数一直保持着稳定增长的趋势,增长率在10%以上,我国已经步入大众旅游时代。

与庞大的旅游市场相对应的,是我国游客的文明素质也在不断提高。2018年年底,文化和旅游部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的《2018中国出境旅游游客文明形象年度调查报告》显示,国外民众对中国游客文明素质的打分(10分制)由2016年的5.2分,上升到2018年的6.02分,62.5%的国外受访者表示“非常欢迎”或“比较欢迎”中国游客来本国旅游,较2016年上升4.5个百分点。可见,不管是在国内还是在海外,中国游客的素质都在稳步提升,并且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人民的欢迎。

不过,另一方面,旅游中的不文明现象仍然时有发生,甚至常常成为舆论热议的焦点。一些游客在公共场合大吵大闹,毫不在意他人的感受;一些游客在景区随意乱刻乱画,甚至毁坏文物;此外,少数导游强制购物,部分商家宰客欺客……种种乱象,仍然亟待规范治理。

旅游景区既应该是美丽中国的集中体现,也应该是文明中国的重要载体。人们出门旅游是“放松”,不能变成“放纵”。这些年来,为了提升旅游中的文明水平,打造优质旅游文化,我国出台了《导游领队引导文明旅游规范》《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规范》等一系列规定,督促旅行社和导游领队落实文明旅游相关工作。

此外,有关部门还针对旅游中的行为出台了“红黑榜”,惩戒不文明游客,褒扬旅游中的正能量。例如,文化和旅游部依据《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相关程序和规定,将一些游客的行为列入“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一些省市也制定了各自的旅游“红黑榜”,一方面评选“文明游客”“最美游客”,另一方面,用种种措施严惩不文明行为。随着这些措施的日益完善,相信其对旅游市场的约束能力会越来越强。

文明旅游既是美丽中国的最佳风景,也是文明中国的响亮“扬声器”。以礼待人、遵纪守法本来就是每一个公民的基本素质,也该成为每一位游客行囊中的必备“行李”。一个个游客的文明行为,就能汇聚成文明中国的正能量大潮。让我们一起用旅游承载文明,让文明成为风尚。

## 监察法释义

**第四十一条** 调查人员采取讯问、询问、留置、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等调查措施,均应当依照规定出示证件,出具书面通知,由二人以上进行,形成笔录、报告等书面材料,并由相关人员签名、盖章。调查人员进行讯问以及搜查、查封、扣押等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对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留存备查。

【释义】

本条是关于监察机关采取调查措施的程序性规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赋予监察委员会必要权限的同时,也要加强监督制约,防止权力滥用。要规范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审批和内控程序,通过全程记录、录音录像等严格的程序设计和细致的监督举措,把规矩严起来。规定本条的主要目的是对监察机关采取调查措施的程序提

出明确要求,规范取证工作,防止权力滥用,保护被调查人合法权益。

本条分为两款。第一款规定了采取调查措施的程序要求,主要有四点:

一是依照规定出示证件。出示证件的目的是证明调查人员的真实身份,以便相关单位和人员积极配合的配合。如询问证人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即出示能够证实调查人员身份的有效工作证。

二是出具书面通知。监察机关决定采取调查措施时,应当制作书面通知,交由调查人员向相关单位或个人在现场出示,以证明调查人员的行为经过监察机关合法授权。如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单位或个人出示搜查证明文件,否则相关单位或个人有权不予配合。

三是由二人以上进行。规定采取调查措施,应当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进行,主要考虑是:(1)实际工作的需要,有利于客观、真实获取和固定证据。(2)有利于互相配合、互相监督,防止个人徇私舞弊或发生刑讯逼供、诱供等非法调查行为。(3)有利于防止一些被调查人诬告调查人员有人身侮辱、刑讯逼供等行为。

四是形成笔录、报告等书面材料,并由相关人员签

名、盖章。笔录、报告等书面材料是证据的重要载体,有利于保证证据的客观和真实。要求由相关人员签名、盖章,是对笔录、报告等书面材料的核对与认可,以防止歪曲被调查人、证人的真实意图,或者出现强加于人的主观臆断甚至捏造事实等情况。

第二款规定了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全程录音录像。调查人员进行讯问以及搜查、查封、扣押等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全程录音录像,目的是留存备查,这既是对重要取证工作的规范,也是对调查人员的保护。录音录像应当符合全程的要求,如果不能保证全程录音录像,录制设备的开启和关闭时间完全由调查人员自由掌握,录音录像就不能发挥证明取证工作合法性的作用。

需要注意的是,监察机关对调查过程的录音录像不随案移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认为需要调取与指控犯罪有关并且需要对证据合法性进行审查的录音录像,可以同监察机关沟通协商后予以调取。所有因案件需要接触录音录像的人员,应当对录音录像的内容严格保密。

(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